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政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7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彭政哲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仍於民國113年2月16日0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民樂路往民安街方向直行，行經該路段與員山路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及時煞停車輛，適告訴人巫佳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吳佩旻在該處停等紅燈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巫佳蓉受有右下背、胸部疼痛及局部挫傷等傷害，吳佩旻則受有左側手部擦挫傷、左側腰部鈍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2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2人均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王志成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